## 黄俊杰与郑州市公安局柳林派出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一 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09-10

浏览: 1次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豫0104行初191号

原告黄俊杰,男,汉族,1987年1月14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

委托代理人黄波,男,汉族,1981年10月24日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

被告郑州市公安局柳林派出所(柳林分局),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花园北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姬勇斌, 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明魁, 该局民警。

委托代理人武宜磊, 该局民警。

原告黄俊杰诉被告郑州市公安局柳林分局不服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于2017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于2017年5月15日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6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黄俊杰及其委托代理人黄波,被告郑州市公安局柳林分局委托代理人张明魁、武宜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于2017年3月23日对原告作出郑公柳(治)行罚决字(2017)1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决定。

原告黄俊杰诉称,2017年3月23日,被告以原告2016年10月2日、2017年3月22日两次去北京中南海及周边地区非法上访,严重扰乱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为由,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该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行为显属滥用职权,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人民法院1.确认被告于2017年3月23日对原告作出的郑公柳(治)行罚决字(2017)1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向本院提交于4月份向被告申请信息公开得到的回复一份。该证据用以证明,此回复与本案中被告作为证据提交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明显不同,被告存在证据造假,以此来剥夺原告的申辩权。

被告辩称,2016年10月2日、2017年3月22日,黄俊杰、汤建勋等人不顾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劝告,两次去北京市中南海及周边地区非法上访,严重扰乱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依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3)25号规定,该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以扰乱单位秩序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训诫书等证据证实。原告在诉状中指出的我局滥用职权,与事实不符,我分局在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前,经过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得了多项证据,均证明原告两次非法上访的事实。我分局认为,本案中原告黄俊杰扰乱单位秩序事实存在,证据确凿,办案程序合法,由此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向本院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行政处罚卷宗一份,其中包括: 1.受案登记表。2.受理案件经过。3.原告等 人到案经过6份。4. 原告等人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8份。5. 原告的"个人信息、自 述材料、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及、汤建勋、黄波、杨露 鹏、王代友、汤鹏、黄百林、汤长松的个人信息、自述材料、公安行政案件权利 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及田雪飞、王亚鹏的相关询问材料、证人证言。6. 北京市 公安局西城分局对原告等人做出的训诫书10份。7.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 处出具的移交证明、情况说明各一份。8. 被告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9. 郑州市金 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移交证明一份。10.被告对原告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两份。11. 郑公柳(治)行罚决字(2017)1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12. 郑公 柳(治)行拘通字(2017)10109号、郑公柳(治)行拘通字(2017)10108号被 拘留人家属通知书一份。13. 郑公柳(治)执通字(2017)10111号行政拘留执行 回执一份。14. 防止自残自伤告告知书一份。以上证据证明:被告在办理黄俊杰、 汤建勋扰乱单位秩序一案中严格按照程序办案,取得了相关证据材料。足以证明 嫌疑人黄俊杰、汤建勋在明知中南海周边不是信访接待场所不接待信访人员走访 的情况下, 仍进京到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法上访。其行为明确属于公安部关于公安 机关处理违法犯罪活动中适用法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情节。被告根据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23条第1款第1项规定以扰乱单位秩序依法对其进行治安处罚。证据确凿、符合法律规定。

原、被告双方所提证据均经庭审质证辩证,对证据效力本院综合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2016年10月2日、2017年3月22日,原告黄俊杰伙同他人两次去北京市中南海周边没有信访接待场所的地区上访。2017年3月22日下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原告作出训诫。2017年3月23日,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以涉嫌扰乱单位秩序将原告移送给被告郑州市公安局柳林分局处理。同日,被告作出郑公柳(治)行罚决字(2017)1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原告黄俊杰等人不顾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劝告,两次去北京市中南海及周边地区非法上访,严重扰乱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决定对其行政拘留十日。原告不服于2017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中南海及周边地区是国家党政首脑机关所在地,维护中南海周边良好的公共秩序事关国家形象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非经批准不得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在地等处周边一定范围内集会、游行、示威。《信访条例》规定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原告在当地公安机关已进行过警告和训诫情况下,仍然坚持再次到中南海周边地区上访,属于明知故犯,其主观恶性程度不同于初犯,不仅破坏了上访工作秩序也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在训诫无效违法行为不能制止情况下,公安机关有责任、有权力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原告黄俊杰提出的被告卷宗内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与原告通过信息公开方式获取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一致,被告没有在处罚前告知问题,针对原告提出的新证据、新理由,被告补充了办案系统照片两张、电子卷宗照片一份、情况说明两份、证人陈某到庭作证。证明了对原告处罚前告知的事实,以及原告信息公开申请所获取的处罚告知书不是从卷宗中复印的事实。

综上所述,合法的权益也要通过合法的方式来实现,任何人都不能以实现、 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的名义侵犯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被告为维护国家机关 正常工作秩序、维护公共利益,在调查取证基础上,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被告办案程序中存在一些瑕疵,但不影响对案件基本事实的认定。原告诉讼理由不能成立,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黄俊杰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黄俊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志勇 人民陪审员 朱丽丽 人民陪审员 苏爱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田霄阳

##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信访条例》

第十八条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 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第二十条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 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 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

告的诉讼请求。